

# 深圳市福光公益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积极推进深圳市福光公益基金会(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)的体制机制创新，建立公开透明的信息公布制度，切实加强舆论引导，着力体现基金会的公益慈善理念，进一步密切政府、媒体、社会和民众之间的联系，合理调节公共关系，正确处理公共事务，现结合基金会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建立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，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要求；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推进慈善公益组织社会服务型建设的要求；是大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，密切基金会与公众交流沟通的需要；是满足公众知情权，实现民主监督权力的需要；是真实、准确地向社会发布基金会信息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提高社会公信力和美誉度的需要；是加强和改进基金会自身形象建设，促进事业创新发展的需要。

## 第二章 新闻发言人的设置与职责

**第三条** 新闻发言人制度，发布内容包括基金会的重大事项、重要活动、重要决策、重大突发事件、公共政策、公共服务和社会关注的热点、难点等所有与公众利益直接相关的问题，针对这些内容提供的一种接受公众公开咨询、质询和问责的制度。本基金会长新闻发言人为秘书长，全面负责基金会新闻信息的组织、发布工作。

#### **第四条 新闻发言人的职责包括:**

- (一) 新闻发言人可全权代表基金会向新闻媒体、网络媒体发布基金会信息。
- (二) 负责接待来访的新闻媒体记者，为记者采访提供相关服务，就记者拟采访的问题及人员予以配合、联系并进行答复。同时，负责回复记者的电话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有关导向及新闻、网络媒体对基金会的有关报道，及时向基金会的理事会和主要领导汇报，并有针对性地做好相关工作。

### **第三章 新闻发布的方式和管理程序**

**第五条** 新闻发布的方式，可采用直接面对记者的新闻发布会、记者招待会、情况通报会、座谈会等方式，也可采用不直接面对记者的书面发布和通过网络发布的方式。

#### **第六条 新闻发布的管理程序包括:**

- (一) 基金会拟召开新闻发布会，应由相关负责人先拟定新闻发布会的主题、内容及材料，呈报基金会秘书长审签，必要时送理事会审议，严格对涉及基金会重大信息发布、舆情答复口径的审核、把关。
- (二) 已获审定批准的新闻发布主题、内容，不得随意调整、变更，若遇特殊情况必须变更，应重新办理申报审批手续。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按照调整变更的主题内容进行新闻发布。
- (三) 新闻发言内容必须严格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

符合上级主管机关的决策精神，做到严肃、准确、权威、不得涉及国家机密和商业机密。

(四) 凡未经批准，任何人不得以基金会名义和基金会工作人员的身份擅自发布新闻。对违规发布新闻，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，将视其情节追究当事人的相应责任。

## **第四章 建立舆情和突发事件应对机制**

**第七条** 秘书处应建立新闻、舆情搜集研判机制，分析、掌握舆情导向和媒体报道情况，及时向新闻发言人通报相关情况并配合发言人做好相关工作。重要新闻发布之后应动态跟踪舆情，及时调整发布策略。

**第八条** 突发事件发生后，应第一时间由新闻发言人牵头组建应急应对工作组、新闻发布团队，制定应对方案和发布策略。现场发布新闻时，应做好发布现场的管理与控制。

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九条**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，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执行。